

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党办〔 〕 号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省域高水平 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的通知》及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方案》，经学院党委领导同意，决定成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小辉（党委书记）

吴 萍（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）

副组长：方小铁（党委副书记）

黄少明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

陈庭照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

林育青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、负责领导小组
日常工作）

黄汉文（党委委员、副院长）

成 员：陈锦莹（党委办公室主任）

潘丽辉（人事处处长）

曾书培（学院办公室主任）

唐林汉（网络与信息中心主任）

郭鹏飞（科研设备处处长）

蔡林滋（计划财务处处长）

陈锦德（成人教育部主任）

占如锦（教务处副处长）

周海玲（教学督导室副主任）

陈 榕（技能实训中心副主任）

陈明忠（机电工程系主任）

张文腾（自然科学系主任）

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为：负责统一领导、顶层规划；
宏观布局学院“双高计划”建设，指导学院“双高计划”
建设方案、任务书、工作台帐的编制，审议项目评审立项
及实施、经费预算及开支、“双高计划”绩效考核等工作，
并对“双高计划”相关重要问题提出决策建议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，办公

室负责组织开展“双高计划”建设方案的规划论证、组织实施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咨询指导、统筹协调、考核验收和相关日常工作。主要职责有：

1. 贯彻执行、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和决定。
2. 负责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的制（修）订。
3. 组织建设“双高计划”项目管理台账。
4. 组织协调“双高计划”项目建设相关制度的制定。
5. 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及各项目建设小组的工作。

对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和目标管理，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指导、监控和考核，及时协调和处理建设方案实施和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6. 负责组织和协调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检查、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。

学院办公室

年 月 日

